

# 从语言上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戴庆厦

**[提要]** 本文从我国各民族语言中存在的事实,包括共时的语言特征、语言使用、历时的语言演变、语言关系等方面,论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必然性及其发展趋势,还论述了从语言上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方法论问题。笔者认为,从语言上深入揭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有助于各民族从客观事实中更深入地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必要性,这是民族语文工作者必须担负的一项重要任务。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 语言 认同

我国是一个中华民族共同体国家,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我国社会发展大势。这一理念已广泛深入人心,得到各民族的认可。但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讨,从各个领域的表现中论证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规律和必然趋势,使之铸牢在各民族人民的心中。这也是民族语文研究者必须肩负的一项重要任务。

语言是社会的镜子,是文化的载体,它必然会从各个角度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时特征和历时演变。本文主要从语言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关系、语言影响、语言兼用等三个方面,论述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并进而论述它是中国历史演变的主流趋势。本文还从方法论的角度,论述如何从语言上发现、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种种表现。

## 一 我国语言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关系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各民族的人心所向,历史上早已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体,并在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有利于增进各民族的发展、团结、和谐、进步。这是社会历史长期发展形成的客观规律。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语言等各个领域都会有共同体特征的反映。历史是现实的镜子,以史为鉴,我们可以从历史的史实映照中,从历史的演变中,来加深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认识。

语言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又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除了能够反映各民族自身的个性特点外,还能够不同程度地反映统一国家内各民族相互交流、互相取长补短等方方面面的特征。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因”,必然会在不同民族的语言里得到表现,并闪闪发光。所以,我们有必要从博大精深的多元语言里提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各种表现,用来武装自己,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助力。

语言中反映民族关系的特征是普遍现象,但存在类型的差异,必须加以区分。语言上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会呈现不同于非共同体的语言特点,但相互间既有共性又有个性。

中华民族共同体在语言上的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有普遍性、延续性、主次性 3 种。

### （一）普遍性

普遍性，即各民族都无一例外地受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制约，并在语言上有所反映。我国的语言数量众多，特点复杂：在系属上有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南岛语系、印欧语系等五大语系；在形态类型上有分析型、屈折型、粘着型、多式综合型等类型；语言使用人口的多少差别很大，多则十数亿，少则数百人；在语言分布上有内地和边疆之别，聚居区和杂居区之别；有的语言有传统文字，有的语言没有文字。但这些差异，都阻挡不了各民族从语言上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体的特点无一例外地都会在语言里得到反映。这一普遍性，是由我国强大的共同体凝聚力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政体性质决定的。

### （二）延续性

延续性，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语言关系自古持久地延续下来，不断发展、创新，并在语言中得到反映。比如各民族语言都互相吸收彼此的成分来丰富自己，少数民族语言都持续地从汉语里吸收了为数不少的语言成分来丰富自己，并在各自的语言里形成不同的层次，散杂居地区的各少数民族语言也相互吸收彼此成分来丰富自己，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语也吸收其周边的少数民族语言成分来丰富自己。这种延续性的语言关系，即便在历史上发生了政权更迭，但这一路径和方向都不会改变，并有新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同体下的语言意识又有了巨大发展。

中华民族共同体在语言上的认同感从古至今一直延续下来。如西夏乾祐二十一年（1190）党项人骨勒茂才编纂的西夏文—汉文双语文字典《番汉合时掌中珠》、明清两代编纂的系列《华夷译语》（多种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对照的大型辞书）和清朝乾隆年间编纂的《五体清文鉴》（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汉文对照的分类词汇集），反映了当时的统治者和文人已觉察到不同语言的密切关系，提倡互通语言，对沟通不同民族的语言和文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边疆治理和国家治理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种认同感，在后来的历史文献里都有明确的记载。

### （三）主次性

主次性，即我国的语言关系存在多种不同的类型，但有主次之别。其中，以各少数民族语言与通用语（历史上称“雅言”“雅语”“通语”“国语”“普通话”等）的关系为主，此外还有各少数民族语言的相互关系、民族内部支系语言的关系等，但主流是少数民族语言从通用语里吸收语言成分来丰富自己。这一主次性，早在历史上就已出现，并不断发展、完善。

中华民族共同体在语言上表现出来的普遍性、延续性和主次性区别于一般的语言关系。其形成和发展不是偶然的，是由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各民族的需要决定的，是长期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研究我国的语言关系，离不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框架和视角。

## 二 从语言影响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语言影响反映不同民族的需要、情感和关系，是世界语言普遍存在的现象。但不同国家的语言影响由于受到该国国情的制约，有不同的特点。对语言影响进行研究，必须遵循具体国家的实际，从中发掘由该国具体国情的制约而出现的的特点。

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局面，早在秦汉之前就已形成。各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必然要形成

同舟共济、相互依存的密切关系。随着各民族的相互接触和合作的加深，在语言上势必出现相互影响、互相补充。各少数民族语言除了互相吸收彼此的语言成分外，都要从使用人口最多、经济文化相对发达、适用范围广的语言里吸收成分来补充自身的不足。这种趋势形成后，会随着社会进步、不同民族交往的日益密切而有所加强和创新。时至今日，在各民族的语言里，都保留着大量足以证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语言成分，而且在历史文献里也会有一些记载。如范晔（1965:2855）《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载：“白狼王唐敢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即“远夷乐德歌”，后世称为《白狼歌》，是一首汉朝西南夷白狼语朝廷颂歌，其中就有许多汉语借词，如“译、圣、德、危、险、万、荒、服、之、传、汉、怀、匹、臣、仆”等。白狼语经研究已大体确定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与彝—缅语支比较接近。这是一个有文献记载的古代藏缅语族语言的例子，反映了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对汉语语言成分的吸收，也反映了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对中央王朝的国家认同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从现状上看，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语言中的汉语借词比比皆是，不管哪个民族语言都有数量不等的汉语借词。有些语言的汉语借词已超过基本词的二分之一，如白语、土家语、朝鲜语等。壮侗语的一些基本词，由于读音与上古代汉语的语音相近，在研究中出现了难以区分是汉语借词还是壮侗语固有词的困难。如壮语中有些词究竟是汉语老借词，还是壮语固有词不易确认，只好创造新术语称之为“关系词”，像壮语的kjau<sup>3</sup>（\*xjǒg）“首”、ɲek<sup>8</sup>（\*ɲǎk）“额”、ru<sup>2</sup>（\*ɲjǎg）“耳”、put<sup>7</sup>（\*p'wâd / p'jâd）“肺”、kot<sup>7</sup>（\*kwât）“骨”、kai<sup>5</sup>（\*kieg）“鸡”、tau<sup>6</sup>（\*tjag / d'jag）“箸”<sup>①</sup>。“关系词”的出现，当时是为了解决固有词和汉语借词区分不了的困难。但现在看来，这一新概念反映了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之间存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切关系。

有些语言，如哈尼语，连亲属称谓“爸爸”“哥哥”“姐姐”“嬢嬢”“舅舅”等核心词都从汉语借入。还有一些语言的数词是固有词还是汉语借词至今确认不了。有些虚词，年轻人也使用了汉语借词，如“因为”“不管”“即使”等。

早在6-8世纪的隋唐时期，古代维吾尔语中就已出现了汉语借词，主要是官职名称、宗教词汇和少数生活用语词汇。到了8-15世纪，即唐宋元时期，古代维吾尔语中汉语借词的数量逐渐增多，借入的词语主要包括佛教、经济、度量衡、纪年和一般生活等方面的词语，如sawjɨŋ“小乘”、daijɨŋ“大乘”、qao“钞”、ban“万”、ki“己”、pi“丙”、qaj“鞋”、sa“锁”等（高莉琴2008）。到了公元11世纪至20世纪50年代初，维吾尔语中的汉语借词较其前期增多，如fi“妃”、tajfu“太傅”、bandan“板凳”、gumpa“功夫”、magaza“马褂子”（高莉琴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维吾尔语中的汉语借词进入迅速增长期，汉语借词不仅数量大，而且涉及面较广，包括生活的方方面面。如jɔbiŋ“月饼”、tanjuen“汤圆”、zonzi“粽子”、gazir“瓜子”、ɟuxua“中华”、ɟuren“主任”等<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论哪个少数民族语言，都借进了众多汉语词汇。汉语借词都成为语言影响的主要对象，都是丰富少数民族语言的重要资源。这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各个语言的共性。甚至过去已有的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借词或外语借词，有的也被汉语词所代替。如景颇语的借词，在1949年之前有汉语、傣语、缅语的借词，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sup>①</sup> 壮语的例子是蓝盛提供的，上古汉语的拟音为董同龢（1997）所拟。特此说明并致谢。

<sup>②</sup> 维吾尔语的词汇语料是陈春荣提供的。特此说明并致谢。

之后，傣语、缅语的借词少了，汉语借词多了，景颇语业已借入的傣语、缅语词汇，有的还被汉语借词所代替。

再看汉字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汉字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使用最广的文字之一，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汉字是在汉语的基础上创造的，是汉族文化的载体，但后来逐渐扩展到其他民族和邻国中去，成为许多民族创制其文字的基础，如契丹大字、契丹小字、西夏文、谚文、古壮字、古瑶字、水书、古白文、古布依字、古哈尼字、古傣僮字等都是仿照汉字的造字法创制的。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字不仅记载了汉族悠久的历史，而且还不同程度地汇集了各民族的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载体。汉字与诸多民族文字的密切关系，重要的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因素强大的吸引力，还有来自文化、人口的力量和汉字本身的适应力。汉字能够适应不同类型的语言，涉及方方面面，其魅力还有待进一步认识。

在一个长期形成的多民族国家里，各民族语言由于频繁、密切的接触，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必然会形成程度不同的认同感，而且都会积极主动地向周围的语言特别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吸取自己需要的成分。在姓名、地名、亲属称谓、天文历法名等文化名称中，都反映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有待我们去发掘。比如伴随人一生的姓名，其意义和结构反映该民族的社会、文化特点及人们的心理特点。正如吕叔湘（2004:374）所说：“人名能反映人们的意识形态，其中包括生活理想、道德准则以及宗教信仰。”从取名、用名的特点和取名的变化中，能够发现含有浓厚的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我国许多民族的人名除了民族名外，普遍还取有与汉族姓名相当的名字即汉名，出现了双名制，而且取汉名有不断增多的趋势，如景颇族取名为 to<sup>31</sup>ji<sup>31</sup>的青年，又有汉名“石建国”。用汉字读音译写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名读音时，译音会尽量向汉语姓名的特点靠拢，如景颇语的人名 mui<sup>31</sup>xe<sup>31</sup>，其姓用“何”，phau<sup>31</sup>jan<sup>31</sup>，其姓用“杨”，都取第二个音节作姓氏。羌族的姓名，受过学校教育的人有小名、学名之分，小名用自己的民族语表达，学名用汉语表达，如有个年青人的小名是 ua sa，意为“属猴者”，学名是“余万清”，融入汉族取名的特点。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的瑶族有盘、赵、邓、李、王、冯等6个姓氏，其中，冯姓是瑶族女子与汉族男子结婚的家庭使用的。少数民族乐意使用汉名，反映了民族关系的亲近。历史上，许多兄弟民族主动地借用或改用了汉族姓氏，如后魏鲜卑拓跋氏改姓元，叱卢氏改姓祝，等等。汉族的姓氏中也有不少来自少数民族的姓氏，尤其是复姓。张联芳（1992:3）认为在我国历史上出现过的5000多个姓氏中，约有2000多个姓氏是少数民族的姓氏。

### 三 从语言兼用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语言兼用，不同于一般民族之间的语言兼用。其特点有以下几个：

一是语言兼用自古有之，不断延续下来。据文献记载，魏晋以来，进入中原地区的匈奴、氐、羌等古代民族，由于实际生活的需要，有不少人学会了汉语。据陈寿（2015:895）《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第三十》裴松之注引魏人鱼豢《魏略·西戎传》云：“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其俗，语不及羌杂胡，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矣。其衣服尚青绛。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氐语”。当时就已认为，汉族的姓为“中国之姓”，汉语是“中国语”，氐人“多

识中国语”是因为与“中国错居”，但氏人仍有其民族语言，氏人使用双语，这不仅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语言兼用古已有之，而且还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早已有个体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又据徐梦莘（2008:145）《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记载：辽国“……契丹东寨……南有渤海，北有铁离、土浑，东南有高丽、靺鞨，东有女贞、室韦，东北有乌舍，西北有契丹、回纥、党项，西南有奚，故此地杂诸国风俗。凡聚会处，诸国人语言不能相通晓，则各以汉语为证，方能辨之……”，这也反映出历史上中华民族共同体中个体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又如上文提到的《白狼歌》，也反映了我国古代不同民族兼用对方语言的情况。据范晔（1965:2855）《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记载：“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国朱辅，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宣示汉德，威怀远夷……白狼、盘木、唐菽等百余国……举种奉贡，称为臣仆……今白狼王唐菽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远夷之语，辞意难正……有犍为郡掾田恭与之习狎，颇晓其言……译其辞语。今遣从事史李陵与恭护送诣阙，并上其乐诗。昔在圣帝，舞四夷之乐；今之所上，庶备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录其歌焉。”乐诗歌颂了汉朝中央政权的统一领导，表达了边远少数民族心向汉王朝的意愿和决心。可见，西汉时期就出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向心力量，就有懂不同民族语言的双语者。推古及今，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得到新的提升、强化和铸牢。

二是语言兼用的人数、范围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不断增强而扩大。一些与汉族接触密切的少数民族，如壮、白、土家等民族，历史上早就有一些熟练掌握汉语汉文的双语文人，一些人在科举考试中还中了状元、进士。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国家实行了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方针、政策，少数民族从自己的实际需要深深感到兼用国家通用语有利于自己的发展、进步，而国家顺应时势和少数民族的需要为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汉文提供了各种条件。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少数民族掌握国家通用语有了大幅度的发展。随着通用语的普及，各民族中都出现了一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并且人才队伍不断在扩大，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就连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如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赫哲族、独龙族等都有了自己的大学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这种变化，除了各少数民族奋发图强外，还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强大的影响力以及少数民族积极掌握汉语文、吸收先进文化有关。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其双语的兴起和发展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70年。笔者亲眼目睹了民族地区双语的巨大变化。1953年，笔者就到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边疆的景颇族山寨，那时在景颇族村寨很少能见到懂汉语的景颇族同胞，连问路都困难，不靠翻译根本无法生活和工作。但到了2001年，笔者重返48年前生活过的景颇族村寨——陇川县弄焕寨，真没想到那里许多景颇族同胞都能使用汉语与我们交谈，调查访问很顺利。又如1956年，笔者为了创制哈尼文曾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元阳县的一些哈尼族山寨居住过，还在坡头小寨生活了3个月，目睹那时哈尼族山寨会说汉语的哈尼族同胞极少。2011年7月，笔者带“云南绿春县哈尼族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调查组重返绿春县做跟踪调查，时隔50年，看到这一地区的语言使用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笔者当年住了3个月的坡头寨，哈尼族同胞不但全民保持使用哈尼语，而且多数人都能兼用汉语。我们调查了1115位村民，其中熟练掌握汉语的有929人，占83.32%，能听懂汉语的有121人，占10.85%，不懂汉语的只有65人，占5.83%。这是何等巨大的变化。

这些巨大变化，显然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起了重要作用。各民族都以会说汉语为荣，而且还主动地、积极地培养自己的子女学好汉语文。2010年，我们中央民族大学“语言

国情”调查组到四川盐源县调查彝族语言使用情况，看到一些彝族家庭为了孩子能更好地学好汉语，特意从山上搬了下来，在县城里租房陪孩子上学，而他们的经济状况还不很富裕。这是一般的第二语言习得所做不到的。

三是语言兼用类型主要是少数民族兼用国家通用语。我国各民族的语言兼用有多种类型：少数民族兼用汉语、汉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兼用另一个少数民族语言、汉族兼用另一方言等。不同语言兼用类型都是客观的需要，都有其存在的价值。但在发展过程中，我们能够看到这样一个变化趋势，就是少数民族兼用汉语的不断增多，汉语方言区的人群兼用普通话的不断增多，成为多种语言兼用的主流。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语言使用演变的趋势，是历史形成的客观规律。

我国从先秦时期起就有建立全民族共同使用的标准语的需求，出现了“雅言”“雅语”的语言形式和新概念，古人从各方面为普及“雅言”“雅语”作了不懈努力。《论语》记载有“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汉代扬雄所纂《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用了“通语”概念。“雅言”“雅语”“通语”的出现反映了汉语不同方言区的人们对汉民族共同标准语的认同，并得到各民族的认同。清末民初学校教育提倡“国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普通话”，当前称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一新概念的提出，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新发展的产物，是对我国多民族国家语言关系认识的一次新飞跃。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语言文字法》，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明确地提出了“通用语”的概念，在法律上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地位。这一立法符合我国语言文字使用的大势，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巩固和发展，符合各民族的心声，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我们还看到，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兼用的类型发生了转型变化。原来形成的少数民族兼用另一少数民族语言的类型有所减弱，都被兼用国家通用语所代替。比如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景颇族、傈僳族、阿昌族，原来兼用另一语言傣语的人数逐渐在减少，而兼用国家通用语的人数大量增多。

#### 四 从口传语言及文献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及其发展，必然会在各民族的语言及文献里有反映。我国各民族都通过口传文学（谚语、故事等）、口传史诗等在自己的语言里保留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我们能够从中看到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情景及演变。这是各民族对共同体认同的反映，是重要的精神财富，非常有价值，但需要我们去发掘、去整理，使之成为可以借鉴的历史镜子。比如景颇族有其祖先来自墨椎星拉山的传说。他们在为逝者送魂的歌词里，要把逝者的灵魂往北送到墨椎星拉山。墨椎星拉山在哪里？中国、缅甸的景颇族都一致认为，墨椎星拉山是在中国的北方，靠近喜马拉雅山。景颇族学者朵示拥汤教授根据口传文化和历史文献的研究，在“世界景颇人大会”上作了题为《我们的根在中国》的学术报告，认为景颇族的祖先原先居住在中国的西北部，后来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才南迁到现在的居住地。这一理念得到中外景颇族学者的一致赞同。景颇族家喻户晓的《团结之歌》，当听到“我们的祖先都繁衍自墨椎星拉山。同胞们，我们要团结一致，建立美好的社会”的唱词时，他们都会被感动得热泪盈眶。

新疆自古是我国丝绸之路的要冲，是东西方文化交汇地，长期生活在那里的维吾尔族同胞在继承其民族文化传统的基础上，一直以来也受到中原文化的深刻影响。长期的交往交流使中原文化也成为了维吾尔多元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汉族是最早进入新疆的民族之一，民族间的接触与交融带来文化的接触与交融，并在维吾尔语的谚语中留下了一定痕迹。如维吾尔语、汉语的谚语就存在诸多相似之处，都有与汉语意义相似的“远亲不如近邻”“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姜还是老的辣”“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等常用谚语，这不是偶然出现的，是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的结果（阿力木·黑米提、阿依古丽·吐尔逊 2006:2）。

贵琼语是四川康定地区贵琼藏族使用的属藏缅语族羌语支的语言。贵琼语中有大量反映民族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元素。如其婚礼颂词中有“藏王和汉王喜结亲家”一段，主要讲述了藏王儿子和汉王女儿喜结连理的故事。颂词由贵琼人公认有福气的老者念诵，寓意祝愿新人婚姻美满、子嗣繁盛，反映了汉藏两族的亲缘关系。贵琼语的使用，出现了三代人的变化：祖父母一代主要使用贵琼语，父母一代普遍使用贵琼语和通用语，到了年轻一代通用语的水平大大提高。这一趋势，符合共同体不断巩固的大势，也是贵琼藏族人民所希望的<sup>①</sup>。

## 五 从语言上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方法论问题

从语言上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是民族语言研究的一项任务。要科学地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概念、性质、必然性、演变规律，需要方法论的支撑。笔者认为有以下三个方面值得思考。

### （一）对语言状况的认识要有系统论的视角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表现是个系统，是由不同的民族语言构成的。不同的民族语言之间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既有语言现状，又有语言历史；既有一体性，又有多元性。因而，在分析研究中必须处理好共性和个性、历史和现实、多元和一体的关系，不能简单化。比如在对一个民族语言的共同体共时特征进行分析时，要和历时的表现结合，将二者紧密联系在一起，分析其演变的必然性。

### （二）要善于发现铸就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语言元素

中华民族共同体元素的语言表现，广泛分布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婚姻等各个领域。语言元素有显性的，也有隐性的；有独立的，也有混合的；有外部的，也有内部的；有现状的，又有历史的；有口传的，又有文献的。所以，在分析研究中要善于发现语言在各个领域的表现，发掘一般观察所看不到的景观。比如在口传文学中会有许多有价值的反映对共同体认同的语言元素，但要做细致的“淘金”工作。当然，也要防止“强拉硬扯”的现象。

### （三）要处理好语言现实和语言历史的关系

语言现实是语言历史演变的结果，二者紧密相连构成一条存在规律性和可以解释的演变链。所以在分析研究中，必须辩证地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充分认识现状形成的必然性，以现状为根据，追溯历史的发展。现实和历史的密切关系，在我国的语言影响、语言兼用、通用语的演变中都有表现。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在我国已形成一个蓬勃发展、不可抗拒的总趋势，但由于

<sup>①</sup> 贵琼藏族语言使用情况的材料由杨晓燕提供。特此说明并致谢。

我国不同民族的特点、地理分布、历史发展等存在差异，作为民族特征之一的语言，在反映共同体的特点时必然存在有规律可寻的层次性、差异性，所以必须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

从语言上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是个非常有价值但需要不断加深认识的研究课题。笔者希望今后能看到有深度的个案研究不断出现。由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在语言之外的各个领域都会有表现，如历史、民族、民俗、地理、社会、文学艺术、教育等领域都会有大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反映。所以，如果各个领域都能发掘出新信息，必将会从新的高度证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性，这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 参考文献

- [1] 阿力木·黑米提、阿依古丽·吐尔逊. 2006.《维汉维吾尔民间俗谚词典》，北京：民族出版社.
- [2] 陈 寿. 2015.《三国志》，裴松之注，合肥：黄山书社.
- [3] 董同龢. 1997.《上古音韵表稿》（影印本），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4] 范 晔. 1965.《后汉书》，李 贤等注，北京：中华书局.
- [5] 高莉琴. 2008.《早期维吾尔语中汉语借词的文化背景透视》，《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
- [6] 吕叔湘. 2004.《吕叔湘文集》（第四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 [7] 徐梦莘. 2008.《三朝北盟会编》（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8] 张联芳. 1992.《中国人的姓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 Language-based Study**

**DAI Qingxia**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certainty of formation and the tendency of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with facts existing in the language of each ethnic group, including synchronic linguistic features, language use, diachronic linguistic changes and linguistic relations. It also addresses th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study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a language-based perspective.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a profound exploration into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linguistic perspective will facilitate each ethnic group's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tiality of creating a strong sense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objective facts, and it is a vital mission that should be taken up by those involved in undertakings related to ethnic minority languages and writings.

**[Keywords]**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language identification

（通信地址：100081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本文责编 李云兵】